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花林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03.4776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24.00683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花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。